财



附記…………………………………………………………………………………一九

五四 萷 言

	Зî.	四	Ξ	Ξ	`	
		•	•	•	•	附
	要	軍	婴	國	] 陸	1.13
H	悪	機	軍	軍	海	
	堡	防	抗	牥	么	AH.
	温	誰	蹬	罰	審	錄
	抽	沪	迫	油	H	-
	费	12.	巫	孤	719 74-	
	迚	•	VI-	₩.	(25	
銵	120	•	275 245	12		
- 3	:	:	(H)	:	:	
	:	:	獲	:	:	
	:	:	13	:	:	
	:	;	淵	•	:	
	:	•		Ĭ	:	
	•	•		÷	•	
	:	:	•	:	•	
	:	:	i	:	:	
	i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į	:	:	
	:	•	;	•	:	
	•	•	:	i	:	
		•	:	•	:	
-	:	:	i	:	:	
	:	:	•	:	:	
	:	į	:	:	:	
	÷	:	:	:	陸海空軍刑法	
	:	:	:	:	•	
	m	500	國軍抗戰連坐法補充各點	扊堚抗戰連坐法····································	i	1
	要態堡壘地帶法四七	軍機防護法四五	<u>γ</u> Ψ, ∶	ИЩ	_	
	七	л.	四			

軍法手册

二〇、 <b>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b>
----------------------

## 前

言

前

為軍法單行之始均將軍律規定於非 卓著實効 正式分離而獨 使 時 别 芝 刑 法 , 因 及 軍律規定於 任民 一種,其適用之法律 事 審 法 國 地之犯罪行為 法有廣狹 以國以前 令 軍 剕 ,廣義之軍法 更以軍法 法 法 铜 2 立 中間 八普通 審 度 s , 軍法無 同 逄 쒜 立迄 陸 0 時 法 程序迅捷 , , , illi 國 律 狭 • 叉頒 之中, , 人義之軍 單 今 溮 民政 行使之特 7 包括進 誷 行 , • 府成 声二十 空軍 有陸海 國家 法 我政 民國肇興 法 ,如漢之與律 別率 對 刑 行 立 > 謂 府為 餘 軍審 審判之程序法 於 , 抾 認隆 剕 軍 軍 华 , 程序 應付特 雖 À 刑 判 , , 條例 始頒 經 歷史雖淺 • , 法 或 傪 渖 0 , , 换 爲 連 布 魏之擅與 殊 ıE ٠ , 言之 應付 環境 空軍 陸軍 坐 為軍 , , 但大體 與 法 , 然對 同等 法 刑 振 及. , 特 等重要 艺术 殊環 對於特別 廣義 事 律 以 於軍令 其 餱 科 173 , 晉之與 例 刑 的 境 他/ 蕉 Ż 車 軍. 殊 o , 泫 , , 對 乃改 及 法 犯罪 ,使 滴 ----, 海律 軍 切 於 用 , 實體 軍 ľı 非 於 訂 Ŧ 政 ,

阈

家

司 因

法 事 罪

權

軍

人 À

,

行 因

賜

清軍政

篇

,

法

IIII

言

o

荆

偨

例

,是

陸 法

•

海

•

姐 事

般司

軍 法

軍

犯

幣

Èii

, ,

亦曾經

劃

歸軍

審

判 ,

,

故

在

我

國

過

對於整軍

建軍

剪除

好暴

,

,

如煙

番

,

悐 E.

之推行

, 及

荺

容分 助 政 四 為 冶 : 之 刑法總則之要義 (一)軍法審判之組織 推 H 進,挽数社會之頹風 独 (五) • 0 軍法 附 (二)軍法 記 等摘述於 所 為之 页 審判之權限 左 獻 , 。(E) 迪 司 法 軍法審 而上之, 41 茲將 滴 用

浦

軍法審判之組織

膊

組

**判之組織分為** 

••(一)簡易

軍

織

普通 前 款。審判將級軍人之犯罪者。其審判長應為上將級 **刊檢級軍人之犯罪者。其審判長為中少將或上檢級** ,以軍法 鄆 一法會 ·官一員為審判長,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軍法審 密 , ,以審判 長 員,審判官二 員 3 軍法官二員 ,及書記 , 0(三)高等軍法會審 簡易及普通軍 ,及書記官 官一員組 法會審 織 員組 0

縣 長 及 旅以上各級隊 地 方 行政長官爺 軍法會審設置於國防 犯應受軍法審判之罪之案件

獨

JI.

部之

~ 隊部

•

高

等

部

2

或最高統帥

部

>

至各

>

設

辟探 組成 軍審 組獨 織任 審判制 Z 成之 偷 c(二)普通軍 易規程 戰期此 。(三)高等軍法曾審 19,以軍法審判之組織,仍嫌實补此為平時組織之大要。 則 仍為五 Ā 長 쒜 庭 於三十年 員 以審判官 以 審 3 審判 判長 頒 布 官二 一書記 戦 員 員 陸 官各 帯 3

合議審判長,各庭之設置處所仍舊,但五人合議庭,得設置於各地最高之戰略指一戰不力之合議審判案件,如認為須有軍官參加審判時,得派高於被告一級之軍官 行政長官,應與其設置之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 機構內,〈如行轅綏署〉至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僅規定縣長及地方 1四員: 1判長,各庭之設置處所仍舊、但五人合議庭、得設置於各地最高之戰略指揮 書記官一員組成之,上述之審判長。審判官、均以軍法人員任之, 於判决內連署負責

爲

檢察方面

二、軍法審判之權限

1. 度、 軍事檢察官—— 兵官長、衛戍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 , 設置軍事檢察官,專司檢舉軍法犯罪事項。 均具有軍事檢察官之身份,但自三十五年起,各軍法機構均建立軍事檢察制長,衞戍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艦船線營副 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各級司令部 軍法官 つ、副官 •

及對於現行犯之軍人有逮捕之權、但應立即移付該營區內、軍法機構之軍事事檢察官之權限——前述有軍事檢察權之人員、對於軍人犯罪,均有搜查證 o 司法 ,此 公檢察官 項軍人 、犯罪不問何人,得為告訴於犯罪地之軍事檢察官、 , 词 法警察 , 發覺軍人犯罪 ,或受有告訴 , 告發時 及該管各級官 機構之軍事檢 應即通知,

iili

盂 法 丰 朏

/付軍 一檢察官

3. 111 檢察官行使檢證處分後 o , 應進 行之程序 軍事檢察

官

及該管長官行便

依下列程序行

之:〈

證處 (五)屬於五人< 認為犯罪者 分後 , 對於 被告事 7 送交該管軍法機關 **詳報於長官** 件 ,應 附以 。(二)認為犯遊警罰法者、送交該管官署。(三) 證據物件 。(四) , · 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各地最高戰略不關軍法審判者,送交該管法院。 添置調 査書・

)審判方面 :

指

揮機關

0

合議

霏

判之權限者

**,呈報於中** 

÷

1. 軍法審判

之審判庭任之,或呈由 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三人合議,審判所 審判將官犯罪案件,至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 之管轄——(一)獨任 高級軍事長官指定管 審 判 3 奪 剕 轄 屬 所 ||校尉官犯罪案件。(三)五人 o 剧 士兵犯罪 紫件 及 制官 先 疕 從  $\overline{T}$ 事 年 八合議 審 以 41

2. 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 軍法審判之人員—— • 海 • 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ifii 應由 在 部隊服軍人勤務 軍法審判之人員 四)陸、海、空軍,軍左,軍雪八量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一 為:(一)現役 軍人。へ  $\equiv$ ٥ 軍人 一五 五。 召 集

軍

編

制

訓

緑

相

同

之地

方等備團

隊之官兵

。(大)

軍人犯罪,任任官

,

任役前

īfii 4 Ė , 任 役 中 渚 C `~ T À 犯 罪 11 任 官 , 任 役 47 , 因 本 菜 彼 褫 奪官 犯

長 十)非軍人 及 ÌM 地 **一般覺在** 方行政 免官 犯 長 , 官兼 依法令應歸 • 免役後 理軍法之權 者 10(八) 軍法 限 番 判之 11.縣長及 俘 入 虜 員 投 降 o (地方行 À 之 犯 IŁZ 罪 E 者 官 s 霏  $\overline{\phantom{a}}$ 理 儿 洭 法 짾 **>** ... 争罪 除

緊急 適 行 , 用綏靖區 坳 5軍政措施, 7天 表 及東北 已不棄理軍法 辦法依 復 7九省臨時緊急措施辦法 , 於三十五 , 為適應特 年 殊 環 月 境 , , 由 國 , 省區 行 民 政 政 院 內軍 府 命特 一法審判 正顏 襇 定級 施 行 之範圍 錆 ٦ 該辦 灰及 独 東 -, 11: 第 九 綏 省 蜻 條第 脑 區 N

政 省 狐

\ 措施辦

法,及甘

``

新、

`

桂四

省

,

Ø

管轄盜匪案件外,其餘各

省

縣長

贬

地

依

,應歸

軍法審判之案件,均得審例

犯

法

,

應先呈報中央最高

或

於管有於

化

核權

軍事

機關

授權始得

審

外

,

非

,

及 法令

翼

•

魯

•

熱

か、察、

綏、 뾪 ٥

晉、陝、豫

, ,

~、鄂二·

一十省,

適用臨時

緊急軍

皖、蘇

度

,現已逐漸廢

IF. 判

,

僅

東

北 軍

嵬

政長官

,

5. 厞 , 與接戰 例 法 r 關於 地 軍 時 法權 交通 (一)警戒 限之規定 材 護 條 地區 例 ·依現行 內 歸 軍 , 地 戒嚴法 法 方行 審 劺 (規定,分) 法官 飛 嚴 區 庭 越 理 2 Ħ 怎 T<sub>L</sub>( 關

五.

款

,

復

山國

民政府

,三十六年七

頁

\_.

日代電修

,

爲凡

非

軍人

>

犯

懲

, 兰十

o

,

薫

軍 波

事過之過

軍 則 法 , 之指揮,關於刑 ,及文書,印文。(六)殺人,(七)妨害自由。(八)搶奪強盜及,(二)外患,(三)妨害秩序,(四)公共危險,(五)偽造貨幣 **案件呈核程序——死刑案件之** 無論被告犯罪之程度如 **均置之於軍事管理之下也。** 恐嚇及虜人勒順。(十)毀棄損壞等罪, 務, **J** . 應受該地最高 該 110 最 法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自行審判 高司令官掌管, 司令官之指揮。(二) 何重大, 核 其地方行政 ,縦係唯一死刑 修定為總統へ主席 因戒嚴 官,司 主席 戰 地 地域内  $\overline{\phantom{a}}$ 區 , 之特權 或交法院 法官, 應受該 地地 軍事 , 必須恪 政事務 第 審 第一,舉凡行政司 經盜及海盜 c (九 判。 地 心(一)内鼠地最高司令官 遵辦 \* ., 及 行 有價 理

證

核機關 擅 穀 , · 論 , 經觸 或有權核准 軍法審判適用之法 何 理由 犯 凯 ,均應依殺 應 機關之指 依 独 殺人罪論處 復, 人罪從嚴 監獄 规 治 亦將拒絕 , 其他核 處 轨 推 行 備查之案件,不經國 ,如未經核定,逕予執 ¥ 14 如不經合法審判 防部 , , 或代 , 亦屬 否

外 其 他 法 如刑 審 쒸 法及一 , 除適用 切刑事法令, 軍 法 , 如軍刑法,連坐法 凡與軍 法不相 抵 ,及其 網者 他 2 亦 朝 筠 適 用於軍人 適 用 , Mi 之特 刑 法 總 别 则刑• 事 ,

法令 尤為

切 荊 冷 本 原 則 , 除 1 節 摘 , 茲略舉軍 泔 審 判方 面經常適用之 别

伽 適 本 下 法 用 定 要 第二條所 禁烟 新法之精神 つっ重 411 特 厺 别 軍 為修 般刑 禁毒治罪條 法 刑 法 , 冽 改 罰 係 ļ 各 , , 法 坝 Į 罪 丽 幷 冷優 定軍 者 例 適 阩 刑 用加 先適用 , , 加 狂 雖適 或懲治貪 榯 原 加重之規定,与特別加重條件過用,惟本法的 刑 用本 種 Ŀ 罪 , 法 汚條例之罪 行 , > 對 **伝施行之後** 但 加 應受 於 , 175 軍人 其 I 鯞 衱 何 有 定之 暫 ,又非 犯吸食鳥片 種 通 制 , À 法 刑 ŢĹ. 裁 身 院審 軍人 他 之 份 7 Ħ 刑 法 者 於戰 剕 較 罰 , 律 滴 或过 ٥ 本 法令 , 抛 故 法 之。 扣 為 , 運 , 軍餉之罪 或 重 如 A 刑 戒 者 因 犯 法 嚴區域 自 痔 罪 ĵ 殊情 亦 , , 應 亦

ÉU

勢之

自 繑

户 注

内)軍 乙)國軍抗戰連坐法 軍人 7 以詐 機 防 , 護法功 狮 進入 , 海 胶 軍船 本 仁 1 的惟 法 I 本法 艦 • 爲 ,或空軍 **法資**, 維 (資)其 護軍 基地 機之 內 地 容分 等 特 將 士所 罪 别 縦 , 4 均依 令 的 頒 迹 布 , 坐與 本 J.L ΠŪ 法 刺 種特 治 探國 横 罪 的 連坐 防 別法令 0 軍事 機密 種 , 亦 0 , H ,或未 稱 之爲砥 受允 准

地 寒 除 堡壘地帶法 , 水面 , 筠 分 繑 限 制 第 本法 一、第二、及天空 前 為保護要塞保 , 加 有 遠犯 Į. 禁制 區 壘 , 丽 均訂 時 訂之特 , 本 限制及禁止 法 811 訂 法 有處 ,所 事項 謂 罰之規定 要寒 2 凡未 堡 壘 經 拁 國 帶 防力 ,

部

允

i

Mil

寓

法

軍人公務員,及受公務機關委託之人 ,大則影響建國實力,其為害國家民族 治貪汚條例 1-本條例為懲治貪污罪行之特別法 , 犯本條例之罪 ,至深且鉅 ,蓋貪汚行 者 , ,均依 放特訂本條 本條例 爲 , 例 小 以制 處 刖 斷 妨 裁之, > 醚 本

,規定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汚有據,予以庇護

,

或不為與發者

,以

八共犯論

>

條 理

凡

内

政

>

,

盜擄勒 、懲治盜匪條例 計,會計人員 等罪為重 Ì 執行職務 , 抗戰期 本條例 中 , 爲剿 明知他人貪汚有據,不爲告發者,亦應處 , 盜匪劃歸 · 匪期中懲治盜匪之特別法,其處刑較刑法指奪 軍法審判,後方各省地方賴以安定者,即 刑 , 強

民族 治亂世用重典之効果。 烟 禁毒治罪條例一 , 抗戰 中, 敵人會於我淪陷區內 —煙毒之為害,甚於洪 ,推行毒化政策, 水猛獸,不将 ,且強迫人民運輸煙臺小將有積個人,且亦食 亦危 毒 害國 , · 於 我

整軍建 妨害兵役治 [國之方策,妨礙實多] 罪條 例 兵役,為我國新 、故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 興政 令 ,人民 孤於舊 九日制定本條例 習 , 恆為逃 , 并於三十六 避 , 對於我

司法管

轄

方

,

我政

府

有

岌此

,故制定本法

,

歸軍

法審判

,

復員後除廿陝二省外

荺

移歸

年七月十日修正本條例公布施行

## 刀 刑 法 則 心之要義

刑 法 規 會 定 法 , 芝 性之犯罪 ` 之 則 加 權 , 事述之 | 效力| 任何 意義 之 何 , 規 鉇 必 須 定 刑 圍 ٥ İ 罰 以 行 , , 不可 犯罪 法令,如其 得 爲 刑 刑 法 法之 行 . **一次效力** 為規定國家刑 加 使 爲 其 Ü 前 體 提 쨦 規 的 痸 , o , 始於 定 刑 故 , 罰 刑 此 , 爲刑 公 不與 權 法 罰 之謂 實 權之 布 刑 爲 罸 施 實體 法總 規 權 行 , 湿基於 刑法 定 之始 犯 則 法 乏規 總 罪 自 , , 則 與 衞 國 終 家 定 , 刑 而 於 為行 罰之 產 爲 相 法 生之 自 抵 令 )使刑 身 觸 艧 者 理 進 ıŁ 罰 論 12 之 2 , 根 荺 權 卽 計 日 之 圆 族 適 , , 用 家 Ľ 分 7

阈 須

行

於

反

於

加 家 對

艘 之

原

舠 何

之條 使

,

H

爲

胩

`

地

1. 關 所定, 有 於 以 例 時之效力 適用 裁 外 此 定 缃 , 乃 最 如 , 所 有 : 法 法 謂 利 へ往 律為 於 不 罪 行 溯 刑 行 7為人之法: 行 為之處 旣 法 往 為 定 八之法律。 時之 之原 主義 法 則 , , 律 ξIJ 以 , 繑 惟無 行 以 刑法 時 為 新規 時 罪舊 定 , 第 中 Ž , 法 , 間 中 規不 法 條 鄁 定 得 闘 律 及時罪處 有 近及裁判 罪之有無 뙒 朔 栽 文規 剕 , 加 쑱 定 Ż 時 及 何 法律 刑 處 渚 爲 罰 獸 律 限 輕 , 規 重 亦 , , 不 此 定 不 必 刑 IJ 同 須 刑 者 繑 有 依

2,

が

ナ

效

'n

我

囡

刑

法

規

定

,

Æ

在

#

國

領

域

I

領

+

,

領

水

,

頜

交

,

船

艦

罪

重者則其

膃

1

Ħ

2

施

行

力之除外例

o

>

船

船

, 臌 之 者

雖在

本

國

領 風

域之內 俗

,

依 , 條 刑 權

圙

際

慣例

,

從 須 M 國

蚝

在

國 特

乏 别 域 ,

法 法

權 0 因 特

如 亦

崇 適 犯 ,

,

各

地

因

, 至 刑 國

民情 第 法

社會狀况不

同 不服

, 阈 氐 133

(適用

關 國 國 慣 , 刑 外國 • , 空軍 元首 其除 凡 外例 在上 、軍人 , 使 一述適用我 節 , 犯 亦有 及 軍 其家屬 法 加 所 下 國 定之罪者 冽 刑 者 法 , ₫: <u>|</u> 從人 乏 抽 石,不受刑法之( 一)凡因特別A , 處 許 犯 可 罪 200 者 過 , 無論 , 或駐 拘束 内 外國 屯之外國 , (二)基 īſī 適用 λ , 軍 特 坞 隊 於 别 受 阈

犯 4. ⋷ 或 關 之 陸 滴 , 治罪條 海 空軍 念 例之施 刑 法 犯 境 罪 戽 , 職 73 行 Mi 刑 侵害國 等 定有 , 法 而停 法條 IJ 特 適 家生存 ,是爲關於事 ıŁ 别 用 適 法 於 用 者 , 般 , , 懲治 或 卽 犯 其所 滴 罪 貪汚條 ŔÌ 用 事 實爲 效力之限 保護之法 特 別 例 法 原 , 則 , 益 制 **淇**適 加 , 刑 惟國家為施 o • 崩 法 刑 寫片罪, 法 優 ŀ 発 規定應 办 行 刑 因 某種 |禁煙 科 法 刑 廥 政 罰 職 3 策 Z

,

內

A

漤

法

用 罪

 $\overline{\phantom{a}}$ , 佔

同 背適

法第 ,

五條

芁

c

但 三條

用 ,

我 及

独 所

 $\ddot{\phantom{a}}$ 

<del>4:</del> 闊

特領

別域

膈

外 公

犯 ,

際

镅

拁

我 國

判  $\sim$ 

及

無所

域

,

'nп

爲犯罪構成之實質的 與 滋 犯罪主體 犯罪要素 犯罪客體 罪惡亦愈趨 法有責行為, 前 客觀要素 主觀要素 \_\_ 法 自 致 刑 然人 益 ,此又為 法 雷 ,及形式的要件,茲列表明之如左: Ŀ 犯罪之成立與道德觀念上所謂 行為 過 錯 失 誤 違法 絽 故意 即實施犯罪行為者 果 吾人 , 消極行為 絕 相對違 (i) へ法事 所不 對 第律實 十錯錯 淽 胶 可不知者 法 犯 四誤誤三 無須 條 (第十六條 1 -法令禁止 不作作為 ,至刑法學上犯 爲(第十五條 罪惡不同,惟文化愈高 罪論 **"研究之內容** 第一五六條 )| 五條) , 犯 即 罪

阻

口却違法

緊正依依依 急當正長法

避防當官

軍"

法

手

먮

犯罪責任 意 能 力責任

耍 實着預 犯 行手備 意 陰單 謀純 犯意

犯罪階

免除责任 思責任ーー 自由意思

瘖精滿十 心未 啞神八四 神滿 人耗十歲 喪十 へ弱歳以 失四 第人人上 人歳

・九第八 九十 條三歳 條八 第項人 第條 一第 第

項

十八條第二

未滿八十歲之人 項— 一項

八歲以

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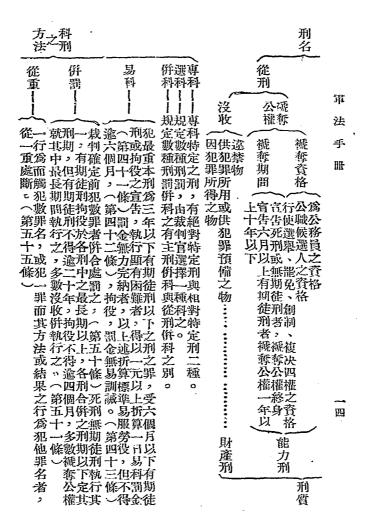
十一條 二前第

刑 於 自 犯罪 主刑 他 犯罪之制裁 衛,而 罰之槪念 政處分 形 有具體 共 不中未旣 , , 犯 與民商法上之過失罰、訴訟法上之秩序罰 性質均不 的刑罰權 刑 犯犯犯犯 罰 , 75 元日月 以以以 相 國 , 同,茲以下列二表,示其大要 故為科刑之主體,受刑之人 裁 乳判機關 Ŧī, 月五 條前 満以 , 段 下 對於犯罪之 , 加 即科刑之客體 以制裁之作用 : 3 行 政法上懲戒處 自 財産刑 生 由 命 ,刑罰為 , 刑 刑 國家基於 分 ,

\_

貮

雪



减 加 重 二減死 别叉弁期死 有加徒刑 減分輕刑 О 一之刑领 方一為輕 般,加期 法,七者 加有重徒 與同年為 重二者刑 加時以無 ,種,不 へ以其得 重有 ト期 同免有徒 如上最加 累刑高重 へ除期刑 六其徙或 犯之度, 十刑刑十 ン加妥有 四之,五 與重品期 條規有年 特者低徒 至定期以 殊遞度刑 第者徒下 七,刑十 十得拘二 加加同, 重之加拘 : 之役 條減役年 如个, 殺第有罰 ~至罰以 三金上 傷六二 分減有 或十種得 遺四以加 **之輕期** 棄條上至 刑 , 其減 , 減輕無 算其期 (條加 倂刑徒

**ウ**〜時有

減至刑

緩 1.緩刑 步, 法 徒 定 刑 被 之惡習 玆 刑 於 主 與 蓋 法定條 分 假 • 輕 義 拘役 F 前 微 析 釋 受 罪 緩刑制 , 如 , 有 件 或 有 , 犯 下 期 或罰 之下 見輕 惡性 罪 , 徒刑以 度始 必 緩 金之宣告 一罸之偏 ı 於 不 刑 緩 計 深 於 與 上刑 其刑 會 美 假 者 國 釋 , , , 之宣 之執 若邊陷 或 , M 쒜 , 丽 我國 斷 予輕微 度 告 有 行 泛 , 執 : 其 刑 為 , 囹 行  $\widehat{\underline{\phantom{a}}}$ 予犯 生 罪 近 阁 法 完 畢 犯以悔 機 亦 代 > )未曾受有期徒 者懷刑悔過之機會 規定此 各國 或 轉易趨於再 或 喪失 救免後 渦 其 制 自 致採行之刑 名 新之 , Ŧ. 所 犯 譽 车 首 路 以 , 新 以 以 適 尊之 補 , 丙未 颠 救 繑 , 事 上刑之宣 凡受二 科刑 ıĽ, 短 刑 政 曾受有 期 策 , 法 Ż 亚 自由 學 , 车 目 所以 濡 上之 期 告 以 的 染 刑 之 , \ | 相 其 救 或 有期 缺 大 罪 反 他 淮 刑

, <u>کار</u>

言

前

電

独

六

刑之 雃 存 미 分之一後 假 ATTE. 以 奪公權 用 之緩 • 宣 /宣告者 緩刑 防 釋 告數 以 圳 刑 刑 琙 刑 F 征 ıĿ 法第 法行 緩刑 舸 執 累 舸 之宣告者 , 個 對於 行論 假 , 犯 偃 七七 刑 2 前 得許 是 释 釋 3 年 Ŧ 洼 , ·受徒刑· / 數罪倂 六 徬 其 制 以下  $\pm$ 第 犯 刑法第 條 假釋 满 馂 度 仙 , 條 七 形 + 饰 , 任. 有 罪 Ö --3 亦所 調之場 出 之 緩 年 駉 莂 , 四 裁 , 4 或 非 獄 執 刑 徒刑 宣 緩 條 剕 m Ŧ 期 1 出 行 以 告 刑  $\overline{\phantom{a}}$ 在 官 九條第 有 於 刑法第· 内 期 補 合應予注意, . 緩 緩 , , 拘 期 至 狡 ,并 刑期 丽 刑 滿 如 為 誠 役 徒 有 裁 Ü m 在 2 俊梅 七十七條 判官 無禁充公職之明 刑 , 乃 未 間 緩 , 項 M 或 受有期 所 以 經 刑 示 實據 之量 宣 餘 Ép 罰 撤 期 轨 叉緩 撤 金之 刑 失 銷 行 闘 再 期 銷 ټ 者 刑 刑 緩 徒 為適 內 ,若 失當 加 內 假 荊 刑 • 爲 刑 刑 , 現行 释 無期徒刑 包 之官 빓 更犯 , 進 未經 假 文, 且 一ヶ獎勵 括 £  $\sim$ , 一合於緩 Ź 刑 釋 主 不 告 刑之宣 罪 , 軍事 自 À. 撤 中 刑 受有 Ù 者 更犯 受刑 鉛 第 逾 仍 ,從刑 執 > 可充 犯 七 Ŧ 刑之條件 行 刑 假 告 期 罪 調 釋 4 年 之刑 之宣 A 者 徒 八條 後 服 受 之 者 任 im 舸 年 洗心 辫 有 公 言 側 為 告 以 , • 以 役 第 堋 其 有 職 者 進 撤 , £1 Ŀ Ŀ 磛 未 徒 坜 间 至 \_\_ , 失 銷 刑 , Ŧī. 行 項 徒 耒 亦 奎 執 刑 加 其 I 年 辦 行 以 刑 受褫 河適 宣告 同 效 , ż 其 渝 Ħ. 時

,

决

電

渱

,

得依

該辦

調

一等役

,

旣

可

芃

利

用

一勞役以

應建

證

乏

,

īlī

犯

亦

脚事

自新之意

,

其

條法

件

且服

酸假

爲

)保安處 會防衛之效益 ? 也、國家對於特殊之人犯,如一律科以刑罰, 保安處分為刑罰以 外之制 裁 -所以補 Шj 刑 罰 每難奏效,基於 絬 ıF. 犯 깄 悪 怪 刑 完成

泚

威化

主義・

教育主義之理論

**遙產生保安處分之制度,茲就我國刑法之規定列** 

表 注

監 化 教育 讙

處保

分安

強

制

T

作

禁

戒

诗 烻 刑 效 罰 強制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權 刑法上之時效云 2 自《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 [] (宋滿十八歲而滅輕其刑者。] 三年以下(第八十八條) (因因酒而犯罪者——六月以下第八十八條)。 (因因酒而犯罪者——六月以下第八十八條)。 (因因酒而犯罪者——六月以下第八十八條)。 (因因酒而犯罪者——六月以下第八十八條)。 (因因酒而犯罪者——六月以下第八十八條)。 (因因酒而犯罪者——六月以下第八十八條)。 (因此對於人者——治愈時為止(第九十一條) (是於人者——治愈時為止(第九十一條) (是於人者——治愈時為止(第九十一條) (是於人者——治愈時為止(第九十一條) 治 所以 猴 制 、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 裁犯罪 者 , 非為 ,謂因 一定時 一對犯 罪者之報復 間之經過而 , 犯罪者於經過法定期 消滅刑罰權時之效也 間 後 , 國家行 ,

庚

前

曾

t

加

店

效之

或

,

成 對 我

期死 刑 三年以 拘 年未滿 ·成陳迹之也: 基於社會之遺忘罪與 論上的根據則為: 役 车 徒刑 或 以 刑無 点期徒刑1 罰 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Ŀ 有期徙刑 干 金 Ŀ 年 時 或十年 未 效之規 滿 有 無復 以上有 期 定 悪 徒刑 追 42 罰 訴處 伽 犯 四 F 人改 超 表: 罰之必要 訴 或基於犯 権時 善 五 Ξ + 之推 效 -,  $\overline{\phantom{a}}$ 所以 人之生活保障 測 第八 年 年 华 0 安定社會之秩序 十條 琙 因 , 行刑權 放因 搜集 悉據之 , 一定時間之經 五 七 -j- $\equiv$ 時 確定權責之界限 效 -1-Ħ. 困 第八 年 竓 難 年 竓 0 收或 4 過 者中 14

條

亦科

同沒

新軍法

制度,規定軍法機關

,除執掌軍事裁判

,及辦理軍法

以致守法無從, ·改事項外、應負担法律顧問之任務,我國家已進入民主憲政之正軌 軍法制度之建立 律顧問c (民間之糾紛事件,必須依法辦 ,財產,身體,自由,均須切實保障,不得非法限制, 五

·理,此後各部隊之軍法人員,亦均將爲各該部之

因此軍事機關・

部隊, 人民之

、舉凡

生

命

法

言

餔

九

守之法令、实庶幾已。

常講解,提高 普及法律教育——,我部隊中過去對於法律教育,未能多所注意,更缺少軍 部隊法律 雖身蹈法 知 流 網 , 養成 而不自覺 守法精神 , 茲編印是册 , 使各了然於其自身所負之任務 ,各部隊長與軍法人員 ,應經 法 • 與夫 害册

軍法手册

 $\bar{\bar{c}}$ 

附

錄

第 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 第十七條之罪;

,除本法所列各罪外

者

,

適用之

第

條

五. 第二十一第之罪 第二十條之罪;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第十八條第二款

, 第

四

款

•

第

五款及第七

款之罪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第七十六條之罪;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八七六

鍅

附

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法 二民 十國 六十 年八 七年 月九 7十九日修正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空軍

刑

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 ,適用 其

他法

v

亦適用本法:

,

百 條第

百零九條第 一百零五條之罪; 項之罪;

Ξ 條 陸海 空軍軍人 , 百十六條之罪 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 者 ? 175 適 用

本

注:

ø 非 陸

裥

空軍

19 條 陸海**空**軍/ 國人及俘虜犯罪者 中 華民國內犯罪論 三軍軍人在中華民民國領域外犯力 在中華民國 ,亦同 。其在 本法 [軍隊佔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o 中華民國軍隊佔 領地域內之本國人 法令之罪者 (民與從 軍之外 , 以. 在

第

Ŧī.

條

陸

海空軍現役人員

3

召集中之任鄉軍人及非依召集

ifi

在 部

隊

服軍人

勤

務

履行服役義務

之在

部軍人

•

均為陸海空軍

軍

o

箫

第

第 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陸海空軍軍佐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 • 軍屬 ; • 學生; :

第第 八七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在 o

條條 稱稱 陸 [海交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交軍文官。]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九 Ŀ 官或 長官者, 謂有命令權之 軍官或 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 o.

稱 哨 兵者

第第第第 稱部 除者 ,謂陸海空軍軍隊、 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高成或任警戒之軍人。 設 機 關 o

第 條 條條條 獄或禁閉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 執行死刑時 , 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 | 檢斃之 c ,得以其 他

第 m 出 於 不

第 四 Ħ. 條 條 得已之行為者,不罰; 因 法或其他法介之罪者 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 **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 , 亦同 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滅輕或免除本 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 o 抵觸 者 , 適用之。 為保持軍紀 刑 G 其因

丽

犯

刑

第 倸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 、首題ン死刑 第一章 二 叛亂罪 , 依 左 冽 各款處

第二篇

二、與謀背叛或為華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為遊黨宣傳 ,陰謀煽惑民衆者 , 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駶

绿

 $\equiv$ 

其

所

建

第 第 第 九 八 -<u>L</u> 條 條 條 軍 意圖利敵 意圖 六五 為左列行為之一 -t: 四 JU 者 法 、洩露軍事機密或擅 7,處死 損壞要塞 為敵人 為敵人 為敵人作問課或 以軍 為敵人作經導 築物或 叛 品或其他 強要長官降敵 亂 從 ım 踩 , 珊 /奪取或 引港 聚 繑 其 刑 , • 他物 要寒 **飛掠** 物 た ` 依 O 陣營 前款 品 列 | 或以 老 或指 奪兵器 行 縦 老 E , • 或以 為之 対財助 處斷 、艦船 放 許 交付敵人者; 陣營、艦 處死 捕 衚 示 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地理者; **了敵人之間** 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一者, 獲 刑 使敵人侵 ` 之船舶 彈 , 船塢 船 蜒 庭 • 死刑 物或 課者 入軍 船 船 、飛機、兵器 塢 船 港或 : 俘 • 腐者 飛機 飛 其 機及 他 0 其 為 兵器 • 彈樂 防 他 軍 鐭 PU m 彈 甪 • 軍 設之 樂 物 用場 品 建 軍用 或

損壞或

塞水

陸

通路

橋樑

、燈塔

標

記

或

以其他

方法

ft)

畬

軍

事

交

所

建

造

物

铷

<u>-</u> 條 於第一八條、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解散隊伍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 者 c 扣留文電,或詐傳心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報 第一 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九條所列外, 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 配 置 地 者; 益,

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0

而使本國角

或 報 告

絛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六條至第二〇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和 第一六條至第二〇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

四

條

0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罪

,於事前自首者

,得減輕或免除

第

鹟 Æ 條 刑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 第二章 擅權罪 ,處死刑 ·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

附

元

軍 法 手 潜 , 不在

人開學 Œ 當之防衞

此

限

0

堋

徒

刑

項之未遂罪罰之

九八七六 條條條條條條條 私立名目 私招盗 **把持各種機關**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 匪 5,勒收捐税者 ,或擅自截留款項者 私自 石,處三年以上十分安寧者,處死刑、 者 矣 渚 , 死刑 處 年以 年 э 以 下有 \_E 七 期 牟 徒刑 以 Ť 有

第 第 第第第  $\equiv$  $\equiv$ 0 強 受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 珂 迫 第三章 人民充當伕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 民刑訴訟事件或干 辱職 罪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涉 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七年以下有期徒 有 有期徒 期 徒 刑 刑 刑 o o

ú

第 第 第  $\equiv$  $\equiv$ 六 四 三  $\pm i$ 餱 儏 條條 不進者,處死刑。不盡其所應盡之事 無故不 包庇 縱 兵殃民者,處死刑 其所應盡之責, 士 就 **匪擾害地** 指定守 地或 0 方 , 擅離配 或 0 m **資剿** 率 隊 降 置地而失誤軍機者 匪 之責而 敵 , 或委棄要 陰與 匪 多定於 通 , , 處 致 敵 死刑 令巨 , 或 臨 匪 逃逸者 壐 退 却 , , 處 或

死刑

託

故

第 第 Ξ 八七 條 尅 扣 端 勒索或 重 餉 渚 , 受 依 左 賄 妸 各 款處 ,處三年 斷 ; 以上 -年以下 ·有期 徒刑 ¢

、千元 •  $\mathcal{F}_{i}$ 千元以上 以上 Ŀ 五 者,死 干 元未 刑或 满 者 無 ,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左,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 期 徒 刑 ; 期 徒 刑 ;

四 ` 五百 未 滿 光以 五 百 元 者 千元 7,三年以 未 滿 者 0 有

Ξ ΠG ブレ O 偨 條 撊 缺 或 扣 買軍火或 額 狐 餉 ٠, 圳 Ŧ 夵 |不發至,| 月以上 報或 干 徒 刑 元 災 其 得 0 .E 他 槍 軍 者 不 用物品 , 繳 死 者 者 刑 ,處 > 處 或 浮 远三年以下 有期 经下有期 徒刑 報價 無 Ξ 期 车 徒 目 以 刑 老 下 有 ; 7 期徒刑 依 期 左列各款處斷 徒 刑 5 因 iffi Ø. 成 事 者 ,

處死 刑

第

第

Ŧī. • 百元 千元 未 Æ. 滿 百 以上 贸 百元 元 Ŀ U 者 五 五 Ŀ 7,六月以 干 百 ·元未 元未滿 未 滿 滿 老 者 下 考 有 , , 六月 期 + · 年以 徒 一年以 刑 힗 上有 上三年 七十年 或 拘 ぞ 期 以下有 徒刑 o 期 期徒刑 徙 刑 ; ;

,

附

官

意

圖

爲自己

指

使

Į:

部

削

者

,

刑

同

前

條

o

條

第

所 得 ,

楹 犯

條之 罪

七

條各

Ė 4. III:

第

四 Ξ 餱 軍 與商 民通 同作弊 ,於採買、 建築 製造等費扣取折扣 者,按第四十

第 四 四 條 激處 意陶侵吞 斷 公款 , 假造或 塗改單據帳簿者 ,以浮 報論 : 其偽造文書罪 依刑

解釋 四 五 ) 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 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處斷 ,應依第四十一 條科斷。<br/>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一

第

四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死 徙 無期 刑 徒 刑

或無期徒刑;

第 第 四 四 六 七 條 偨 以軍用 強迫栽種 載其他遠禁品或希屬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 包庇製造 艦 一鸦片者 船 · 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飛機 , 處死 、車輛載運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刑 ၁ 刑 刑 或 運

因

第 Щ 八 倏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 ,不盡彈壓之方法者 , 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害 地 方 者 , 處 + 乍 빓 ŀ. 有 朔 徒 刑

ПЦ 九 條 哨兵 敵 前. 無 被 離 死刑 去 守 地 者 ٠, 依 左列各款處斷 .

第

軍中 並 戒 嚴 地 下 域 ,  $\pm i$ 年以 下 o 有 期徒 刑 ;

餱 哨兵因! 其餘 敵前 其餘 腄 <u>,</u> . \_ 服 ` 五年以 或酒 年以 年以 齊 F 下 怠其職務者 -有期徒刑 有期徒 有期徒刑; 刑 , 依 左 列各款處斷

第

五

 $\mathbb{C}$ 

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 、敵前 軍中 或戒嚴: • 死刑 地 或 無期徒刑: 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斷

第

Ŧ.

條

衞兵

`,

巡査

`

偵

探及

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

~ 職

務

者

, 無故

擅雕勤

務 所 在 地或 o

٠,

條 無故 其餘 敵 家 軍中或形 前 依 ,六月以 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 ,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嚴 地 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o ; ,

依左列各款處

斷

第

五.

二九

粧

继

軍. 法 手

Ξ 其餘 , .... 年以下有期徒 刑

報

告

· 面

無

為傳

刑

或 故.

無期徒 不 틍

五. Ξ 條 在軍 老 中或 3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 或

第

第 Ħ. 四 條 刑 期徒刑 任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 軍中 ;因而 或 飛嚴 地域 失誤軍機者 (書、物件、當危急時 服 偵 探 , , 巡查或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 ,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 機者,處死 0 ,處三年以下 ,

**薬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

致

委

有

第 第 玉. 五 六 五 條 條 期徒刑 配 , 在軍中或 給有害 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 O 戒嚴地城掌支給或運輸兵器 一健康之飲食品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彈藥 • 粮食 ;因 • 被服或其: ΙħĴ 致人於死 , 處 他 死 者 軍 刑 甪 , 物品 處 Ú<u>u</u> 411 無

第 、第 Ŧĩ. 五. 八 七 條 因取用兵器或 死 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彈藥之不注意 ,致毀傷他人身體 o 者 , , 處 ۔۔۔ 年 以下 有 期 徒刑 徙

刑

;

;

期

徒刑

o

絛 剿匪不力 ,致防區內迭出推却 j, 擴人勒贖等案者 處七 年以下有 期

通匹 因 丽 :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讓嚴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o o ,處十年以上

第 第 六五 〇九 條條 有期徒刑 起獲被擴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 0

第

六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 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第 第 六 二 六六  $\equiv$ 條條 條 擁兵自衞,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 第三三條、第三七條、第三八條、第五六條之未遂罪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一、調戲婦女; 、包庇賭博; 第四章 抗命罪 0 死刑 v ,罰之。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 、敵前,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 死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斷

:

五 條 跗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鳅

第

軍 法 手

H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洪**餘 う首謀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C, 餘衆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六 六 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5

二、其餘 敵前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六 七 條 **黟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其餘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いっ首謀 ,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射徒刑

第 六 . 八 條 對於哨兵為暴行脅迫者,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左列各款處斷

```
第
     第
                           第
                                           第
                                                      箫
                                                                            第
七
     七
                                           七
                                                      七
                                                                            六
四三
                                                      0
                                                                            九
條條
                           條
                                           絛
                                                      條
                                                                            條
     濫用職
                                                      對於
                           多衆集合為暴行脅迫
                                二、餘衆,一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
                       -
                                                                      一、敵前
             ,
                                     、首謀,七年以上
                     為首者
                                                                其餘
十六條至
                                                      Ŀ
                                                           有
十六條至七十二條之書、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
           和隨行
                                                           期徒刑
                                                      宣、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
                                                                            前
                                                                           條之
                                                                 , 首謀
                                                                       >
                                                                     首謀
                       ,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F
           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率先助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a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無期徒刑。餘衆,三年
                                                                           老
                                                  o
                                                                            ,
                                            ,
條之未遂罪
                           者,依左列各款處
                                      有期徒刑:
                                           依
                                                                           诙
                                           (左列各款
                                                                            左列
     ,處三年以下有期
                                                                           各款處
                       ;
                                                                     衆,三年以上
 ,
                                            處
罰之
                                            斷
                                                                            斷
                                                      職務
                                                                             -
                           斷
                                  0
                                                       詩
                                                                 徒刑
      徒刑
                                                       為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
                                                                      十年以
                                                                 0
                                                                 餘衆
                 期徒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下
                                                                      -有期徒刑
```

拊

鍅

第六章

侮辱

罪

三四四

第 -6 **H**. 條 其以阎贵 對於上 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

Ħ

法

111

第 七 六 條 期徒刑 c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刑 o

第 七 七 條 **盗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盗賣於盜匪者** 處死刑

第 箫 Ŀ 七 ħ 八 條 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 , **盗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 第八章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私造軍火罪 刑 c. 0 知其為盜賣品有買受者

第 八 0 條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非因戰事上必要 第九章 縦火罪 ,無故縱火者 , 處死 刑 0

前

項之未遂罪罰之。

以 , 按前 條 罪 罰 c

第 八 條 火恐嚇 八民 未逐 處

八 第十章 掠奪罪 有 期徒刑

c

六五四三 條條條 盜取 搶 結夥搶刼者,不分首從 掠 奪財物者, 取保衞團 財物或強迫賣買者 或公安局所之械彈 處死刑 , 無期徒 , ,一律處死刑 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者 刑或十年以上 , 處 0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 ·有期徒刑 刑

第 八 七 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

之未遂罪罰之

0

0

第第第

八八八八

第

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 依左列各款處斷 前項之未遂罪 第十二章 ·,罰之。 詐偽罪 , 通 報 或 報告者

**,及詐傳** 

命

令

•

通

報

或

報

告

者

2

:

第

八

八

附 敵前 軍吓或戒嚴地域 刋 ; ,死刑; 錄 , 七 年以上有期徒 刑 5 因 m 失誤軍機者

> , 死

> 刑

或

**4IIE** 

期

三五

軍

法

手

111

三六

**僞之行爲者** 

,

÷ 其餘 , Ħ. 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

第

八

九

意圖免除兵役 意圖避免從軍或危險之勤務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 年以下有期徒刑 5,傷為 0 疾病 ,或自 而為前條之行為者 毀傷身體 一,亦同 , 或為其他詐 , 0 處

餱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屬託者 徒刑 0 , 亦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

同。

Ξ 條 餱 刑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 、敵前 o 第十三章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逃亡罪 或 ,依左列各款處斷: **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第

ル

第

九

第

九

第

JL

0

條

三、其餘,過六日者 二、軍中或 **戒嚴地域**; ,三年以下有期徒 過三日者 ; Æ 年以 刑 F 有 期 徒刑

第 九 . [15] 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處斷

7,首謀 ,死刑或無期徒刑 o餘衆,十年以上 有期徒 刑

年

、軍中或戒嚴地 域, 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餘衆 五

Ξ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以上有期徒刑; o 0 餘衆 <u>;</u> 一年以

、敵前 、軍中或飛嚴地域 ,死刑或無期徒刑; , 十年以上有 期徒 刑 ;

第

九

五

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

馬匹或其他重

要物品者

依

左列各款處斷

六 偨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各款處斷; 三、其餘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年以上有期徙刑

徒刑

o

第

ブレ

ΪL 七 餱 投 三、其餘,首謀,十 敵者 處死刑 0 年以上有期 徒刑。 餘衆,五年以下有期

第

附

錄

三七

第 九 允 條 朋知其為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第 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第 九 八 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Æ

注

李

(III)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九 九 條 明知共為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

不將其

送囘原

隊者

依

三、车条,一下以下可则走河。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第

100條

|〇|條

一〇二條 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廠、艦船、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船 塢 ø 燈塔 飛 機 • 電 車

第 第 一〇四條 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 燒毀露積之兵器 以上有期徒刑。 二,彈藥 • 粮食・ 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依左列各

一、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

忽

第一〇七條 第一〇六條 1.0五條 本章之永逐罪,罰之。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粮食、艦船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點視或護送俘虏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o • 飛機 被服、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〇九條 欺ë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鎴

四〇

項之外,對於哨兵之犯哨令者,亦同 o

〇條 、徐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

管之责,至毁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艦船 • 船塢, 燈塔、 飛機

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限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一二條 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訓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旂、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 0

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 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藥於歐之方法,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五條 四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却或有其他危險、 遣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免除其刑 o 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 而不能避免者 得 其長官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 ,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

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第第 一九條 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發醴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塡彈丸或充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 0

期徒刑。 意圖達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畫、演說透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第 一二〇條 遠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谕兵或衞兵無敌發槍砲者 第十七章 附則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o

第 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 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 二十七年二月廿五日軍事委員會令願 甲、 縱的連坐法

僯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造屬, 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

第

媻

鲋

M

各官兵應

第

/戦時臨

陣退却之各官兵。

甭

洪

本連坐法的適用於 連坐法之規 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 連長同全連退 排長同全排退 班長同全班退 **烷定如左** 

,

jų]

長

;

條

旅長同全旅退 閣長同全團退 師長同全師退 , , o /則殺師 則殺族長; 則殺團長;

營長同全營退

,

則殺營長;

,則殺迪長

;

**则殺排長;** 殺 班

、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軍長亦如是 o 長;

,以致團長陣亡 , [ji] 一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長

十二、團長不

退。

而全團官兵齊退

不得臨陣退却

十四四 十三、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 ,以致連長陣亡 ,則殺連長所屬之排

第 籍  $\mathcal{H}$ 四 條 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目施行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班長不退 ,而全班官兵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 O

0

十五

排長不退

,而全排官兵齊退,以致排長陣亡。

則殺排長所屬之班

長

兵卒

條 條 儏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實力之心理 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茍且偷安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形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 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乙 横的連坐法 敵作戰時,極 觀望不前 力與友軍確 ,與保存

孌

四三

附

第

第

第

軍

i

在同 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 Ŀ っ成同 戰場內之師 (獨立旅 、敵戰鬥時 ( ) 殉職

在同 軍犧牲甚大,軍長殉 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 職而 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 , ん 倘某

有特別命合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族)仍安全無恙者,

除因戰略關

而方

Ŧi. 條條 三、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是。 本連坐法,且公佈日施行。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合外 ,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决; o

第第

一)蓮長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其營長可報告團長核准 一一)營長未奉命介擅自退却者,其團長可報告師長核准 ,立即將其連長軍法從事 立即將其營長軍法從事

二、國軍抗戰連坐法補充各點委員長三十三年六月已手啓

團長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其師長可報告軍長核准 , 立即將其團 長軍 法從

其

H 四 軍長未奉命命擅自退却者,其總司命或司令長官可報告本委員長核准 師長未奉命合擅自退却者,其軍長可報告總司令或司令長官核准 將其軍長軍法從事。 師長軍法從事。 , 立 部將

四 、軍機防護法ニナー年十二月十七日 有效期間 按本法係 **閿民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通令施行,迭經延展** ,現倘在施行

國民政府公佈

條 洩漏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鎴

四五

附

第

第

條

沒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

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洩

軍

注

第 第 笰 、第 第 第 六 八 七  $\pi$ 7  $\equiv$ 條 條 餱 條 條 條 年以上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B 有期徒刑 因 未受允准或以詐 軍械廠庫或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谷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 處死刑 知 漏 本法之未遂罰罪之。 其為軍 犯 交付或 以 內容者 橋被或其他 採 法之罪所 或無期徒刑 事 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收 其他 , Ŀ 處一年以 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 而得之軍事 得之財 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 o 爆裂物品私人或強人前項處所建築物者 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 物沒收之,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機密之消 0 如全部或 物品 息文書圖畫或 **海船前** , 因 o 條第 部不能沒 mi Ŀ 以 一条行使 物 , 機密之消息文書圖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61 111 項之處所 收時 船艦軍用航 , , 處 Ã 知 無期徒刑 交付或竊 其爲機密而 , 追 建 徴 築物 一字港場 其 造或 價 或 取者 成

7

記

额

條條 犯 本法所定各罪者 法之罪者 、得褫奪公權 ,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 ,由 犯

第 第 條 條 條 機關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 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 本法施行日期及時間 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 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 ဂ ,以命合定之。 , 應立 卽 通 知有關之主管 高軍事

第第 五 、要塞堡壘地帶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 防 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城,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總則 國民政府公佈

第

Ξ

Ξ 條條 條 要寨堡壘地帶之幅員,要寨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 要寒堡壘 線為基綫 地帶除特別 ,自此基點或基綫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

缝

四七

,

規定如

附

第

條

前項各區

,

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

1,要港

, 海軍

防禦建築

|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軍

准

ŧ.

811

自基點 (或基綫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

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 一區界綫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

必要情

附以地形地圖

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限制及禁止 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之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

事項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 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獵 ,不得為測量

• 攝影

•

`

石,等事;

11)、非經要塞司命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

描 繪 記 述

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 墳墓

四八

ラ為第

區域就其所以 ,為第二

**火禁航之** 

區; 品

箫 條

五.

29

建築物

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

,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份,高度不

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o

、記述等事項

箬客、

林園

` 船坑

構渠

` 池塘 ,

水井、

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得超過一公尺;

五.

第二 非經娶蹇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 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得超過二公尺, 、攝影、描繪

、非經要蹇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 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合之許可,不得超過一公尺; 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 二、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

、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穩更鐵路、 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 、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飛行; 道路、

河渠、僑樑、

第

倐

第

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附

鲿

四九

五〇

,得令其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

軍

法

手

五.

要寒司令

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綫電收音機、及畜養臨類大類

c

立行退出

,或押出區域之外;

七

條

第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顕禁航區域經 影、 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 **抓測、攝影、繁留、或着發;** 或施放鞭砲烟火 緊留、或着發; `` 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遊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 軍用航冷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合之許可,不得任天空區 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 懲罰

第

八

條

倉庫

,

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合其自行折除,

法

不適合時

官署得逕自執行

•

濄 3

, 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

,應令其囘復原狀 , 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囘復原狀 , 或其所施方

如係變更地形

第 九 條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條第 款,或第六條 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止 ,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稿及航 ~者,

臽

箫

條

犯第四條

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

,

處

十五

日.以

下拘

0

條 五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 O 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 百元以下罰金

條

第 四 章 附則(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 四

私行移動或撥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

者

,處拘役或

一十元以

0

四 條 本法所 禁止及限制事項 ラ軍政部 部長 得斟酌時 宜 , 就某區 域內解除或緩行

第

第

Ξ

條

已經决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

區

,在未建

設之前

2

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第 六五 條 條 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分除去建築堆 本法 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 ,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商軍政部或 海 軍部後以 積種 命令定之 植酱

物 o

鐐

五.

附

11. 法 =£ ₩,

第

第

餱

-L 條 本独自公佈日施行

六 ٠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 懲治貪污條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0

本條例之罪者

依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 、剋扣軍餉者; 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者; o

筹

三、盜寶或侵佔軍用品者;

玉 、意圖得利,撥儭金融,或違背法合,收募稅捐公债,或、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裝獸裝蓮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精勢或: 一、藉端勘索勒征強佔或強寡財物者;

擅提截留公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 其他 不正 利益 者

第  $\equiv$ 餱 江左列行為之一者 ,處死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條

À

或

員關於遠

背職

務 而

之行 利

為行

: 求期

約或交

師將或

七 六 五.

對於非

監督之事 之事

務 接或 财

用 接 ÷

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

者

o

利用職 對於主

務 務 頂

Ŀ

督

務 計

首

間 者

圖

利

者;

之機會 一之行為 琙

W

物

收募款

•

徵

士 取 剋

地

•

民 肿 W

伕 務

٠.

物

,

從

中舞

弊

• 艀

佔

•

豉 用 蘊

瓜

有 TIX.

者 Ė

第

款以

扣

管職

務

.F.

應

行發給之財

八物者;

對

於職

上

•

要求期約或

收 财

曼

瘫

路

,

或

其

他 者

不 ;

正利益

四

條條條

中自 處

白者 年以 公務 主管或 管監

,

得減

輕其

0

益 對於

者

, 軍

Ŀ.

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

但

自

首者減輕

或 付

免除

其

刑 其 他不

,

在 jΕ

偵

或審

荆 條第三

條之未遂犯

調之

b 刑

七六五

第 第 第

預備或陰謀犯

第二條或

第三條之罪者,處五

年以下

有

拁

0

犯

\*

著

,

其所得之财

物

, 除屬

於公有

者應予追

繳 徒

外 휐

,

依

其情

形

分

頂 予

财 以沒收或 條例之罪

或

無法

或不

能沒收 額

征

其價額

,

或以

其財 活

產

一發還

0

償

,

旧

其財 之全部

達價

额 一部 被害人

,

不

凂

應徵之價 追繳

時

,

應 時

酌 ,

留 追

其家屬必須之生

五三

附

结

寓

條 亩 屬長

,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

,以共

犯 論 ۏ 但 得依

篊

凡

條 辦 其 悟 理會計審計及其他 節 官明知屬員貪汚有據 一,酌量 減輕

人員

,

因

瓡 行 職

務

o 從重 理 處

斷 0

٥

明知他人貪汚有據

為告發者

第

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 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o 依刑法之規定

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 本條例所定之罪 ,依将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 如其他 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

第第第第

 $\equiv$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

例不相抵觸者。

仍適用之。

依

人其規定

,

條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0

條 +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懲治盜匪條例三十三年四月八 o

八日國

民政府公佈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

刑

第 第

、強佔公署;城市 、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結合大幫強规者 ; 鄉村、鐵道或軍用地

五四

餱

十九八七六、,,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 前項未遂犯罰之 盗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 意圖勒贖而擴入者;

0

潜

, 處

五年以

下有期

從刑

o

: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強劫持械拒捕者

強級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聚衆持城却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聚衆強切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逃 ٥

脫

強級而強姦者 強級而放火者

, ÷ Ã ;

在

強刼公署或軍 海洋行劫者

用財物者

5

強刼而故意殺

韯

箯

五五五

21

意圖行却而

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預前

**開東第一** 

+

偨

有

た

• ,

Œ

涟 4 脯

火燒燬

决水浸害或其

他方法機壞公果或軍事

設備

老

ħ, , 意圖 意 , 擾亂公安而放

>

水

極

•

Ŋŗ.

水

浸害

供

水

陸空公衆運

歐常之舟

車

航

空

; ,

燈 盤 塔 之

7、標東

識航

交

強刧因而致人於死 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電觸擾亂公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指壞供水陸空公衆運 因 ifit **三致人於死者;** 3現有人 安 、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ñírí 放

一列行為 一款至第 、聚衆持械 項第 之一者, 汽 做毀壞棺塞盜而取? 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 處死 **| 或重傷者** 刑無 **加美洲** ō

或

4

-年以上

有 有

莂 莂 徒刑 徘

荊

o o

年以下

第三款未 以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 遂犯罰之

一、意剛

取或

得燬

備 項

犯第 第

款至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 2 處二

殮 物 者 致人於死或 超訊器材致 ;

**或**章 傷 不 者堪 用 ۰,

年以下有期徒刑 潜;

无六

 $\pi$ 偨 左 冽 行為 , 或 年以 E 育期徒刑 :

第

\* 意 至 使 圖為自 不能抗 已或 拒 第三人不法所 2 而 取得他人· 之有 物 , 以 7 或 強暴脅迫樂劑 使之交付 催

뱂

狮

或

他

法

,

三 藏 發掘 匿或包庇盜首 m **盗取** 一般物 潜; 者;

前 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身,犯第三 處一年以下

關 按 犯 或 舊 本條例之罪 已雜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 懲治盜匪 者 暫行辦法第九條规定盜匪案件 ,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 條例 , 之規定審 山 駐在 理之 地 有審 o | 甲權之軍

第

凡

條

第第

七六

條

盗 國

匪所得之財

物

,

應發還被害人

o

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

,除應抵償被害人

者

4. , 得沒

收

Z

條

防

預備

犯第

一項第一款之罪者

,

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

三條

至第五條 有期徒刑

之罪

者

,

處

死

o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 (前關於軍) 除軍人為被告者外 法 1政督察專 審 判之解 條並有 員 釋 (或縣長 本條 , 概不登錄 ,均依本條例之規 例 施行前 審判之 依 , 法令規定 本 法變更 定審 迎之 由 部 訟 軍 事 管

附

υÇ

法機關審理之案件,

之 軍

规

定

0

所

有以

孌

ħ.

-ل

第

九 條 刑 法 總則及行 法 分則第 ..... 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五八。 , が浴

第 簰 〇條 餱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匪案件,仍適用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0 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 條 八 本條例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的稱烟者 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公佈 其配合之抵

瘛 九 O 樂

o

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栽種罌粟或蔴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o 期徒 荊

第

第 條 聚 **罰金。** 製造抵癥之丸樂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衆抗剷烟苗者 • 首謀或在 下手實施者 場指揮者,死刑 ,三年以上十年 , , 依左列各款 無期徒刑或七 處斷 o 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

24

條

一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G

在場助勢者

第 F 岡 罰金 販 賣 III 持 有 毒 딞 ,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者 , 遼 無 期 徒 荊 或 c + 年 ij. Ŀ 有 堋 徒刑 , 得併 科

或

+

车

以

上有

期

徒

元

罰

仓

第 六五 條條 運輸或販賣器栗種子運輸或販賣鴉片者 運輸 意圖 刑ó 販 或 賣 販賣抵應之九樂者 而 持有 嬰粟種 子而供· 子或抵瘾之九樂者, X 2 處 種 植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者 ,處死 刑 處三年以 或 無 期 , 得倂科五千元以下 徒 上十年以下有 刑

條 意圖營利 意圖營利 ,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 , 為人 施 打 ;嗎啡或 設所 , 供 處死刑 (吸食毒品 , 無期徒 者 , 河或十 處 死 刑 年 或 (無期徒) 以 Ŀ 有 剘 휐 0 刑

第

八

條

施打

嗎啡或吸用毒品

者,處三年以上

一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o

,

第

-1

意圖

眅

賣

而持有鴉片

者,處

七

年

以

上有

期徒

荊

得

倂

科七

干

元以

下

罰

金

o

莂

3

· 得併科三

三千元以下

罰金

0

後 食鴉片者 項情形 , 復行施 , 打或 應勒令禁戒, 處一年以上五 吸用者 (,處死刑) 年以 **並適用** 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八十八 或無期徒刑 、條之 規 定 , 經 勒

令

禁

戒

- 錄

. 6H

五九

第 九 條 專 火製造

六.

製 年以 Ŀ ` 年以下 (或意 ·有期徒刑 販 蕒 , ,得併 m 持 有 科 供 干元以 蒜 下 iii 罰 或 吸用 金 毒品之器

製造 以下有期徒刑。 • 運輸 ٠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販賣或 得併科 付一千元以下 販賣,而持有t 持有專供製造 罰 金 0 或 (吸食鴉: 片之器!

具

者

,

處

具

第

0

條

持有烟毒者

,

o

第 條 持有 栽鰄 徒刑 專供製造 O 或 掉 鵈 造 部 片毒品 振 誣 或 告 他 吸食鸦片或 入 犯. 本條 例之罪者 吸 角 毒 료 之器 , 處三年以上十年 具 者 , 處 \_\_\_ 华 以 以 下有 下 有 剘 期

第 條 . 公務員 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 徒 휐 O • 軍警犯本 條例第二條至第七 7 力,強迫他人犯力 ,從重處 條或第十 斷 一條之罪者 2 ,處死 刑 , 犯 第

第第 四三 條條 公務員 條之罪者,處死刑 務員 • • 軍警利 軍警包庇 用 ;權力 或要求期 ٥ ,強迫 約收受賄賂 他 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 而縱容他人犯 本條例第二 處 死 刑 條 至 第九

公務員 Æ 軍警盜換或隱沒 一警故縦 本條例之罪犯 査獲之 烟 脫 逃者 毒 者 , 處死刑 處 死 刑 c 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

上有

犯 上公 追 本 -1: 務 年以下 條 徵 員 其 例 ` 第 軍 有期 警盜換或 一項之罪者 ,或以 徒 刑 隱沒 0 , 產抵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查遊· 乏 一
吸
食 鴉 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 片或 吸用 如如 盐 全部 E1 器 或 貝 部不 老 , 能沒收 處

酌 ٠,

留其家屬必需之

生活

費

c.

價

額

女财

償

,

但

額

睶

,

臕

時

得

源

o

年

以

第 第 Ŧι 條 條 條 餱 犯 犯 烟 本 発 犯 犯本條例第二條 > 條例 沒 本 毒 均 本 除 本條例第八條第 因 世,法**令**有世 條例 條例 淇刑 收 ìm 第 破 沒收 之罪 獲者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0 條 財 特別規定者, 燬 , , ` 得減輕 之 產之執行 其罌粟種 第七 , ,並應將其剩餘灰質 第四條至 一項或 籐 ¥ • 子 第九 第二項之罪, 刑 依其 適用強 . 第八條之罪 者 烟 條 規定 毒及 , • 其 制 第 執 供 專 e 十三 世典製造或 犯 或 行 在 , 液質 法之 罪 條 未 加能 所 發覺或到 • 全部 規 用 第 供 或 定 吸 -出 角 因 銷 器柴種 四 犯 除 焩 條 紫削 毒施 罪 之未 ٠ 但 子或 所得之財 Ü 合 打 邃 動 嗎 圳 於製藥用之 犯 戒 **啡之器具** 絕 , 邿 產 罰 者 Z 芝 來 ,

,

,

附

六

概

項沒收之財產 , 庫 , 專作禁烟經費之用

, ,

嗎啡

•

高根

•

海洛因、 萊烟及

其同 0

袹

性 坳 或 化

o

條

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 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第

餱

犯本條例之罪者

,

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爲二年。

九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民國

卅六年七

月十 七日

國

民政府

修

正公佈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動員召集而言。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之 規 定

依 |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為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第第第

條 條條

動員召集

常備兵現役徵集;

- 條 犯本條例有期從刑之罪者三、補充兵現役徵集。

籍

• 四

, 拜宣告褫

第 五 條 現役及齡男子 • 妨害徴 兵處 理 , 有 左列行為之一 者 ,處三年 以下有 期 刑

居住處所 調 查 遷移 , 無 故 , 無故不報 不 遵 限辨 ,漏未辦理身家 理 完竣者; 調 查

、體格檢查 抽籤無故不到者; ,無故不到者;

餱 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 玉 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 應徵服常備兵或 者 0 而 補 充兵現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役 逾 營期 限 在: 玉 H 빓 載 L. 有期 者; , 無 徘 故

形

:

尙

未入營

第

=

偽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八七 條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 五 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 **無故毀傷身體者; 捏造免役、** 禁役 • 停役 ,應徵 • 除役 應召者 `` 緩徵、緩召原 因 十年以下有期 者 ;

錄

附

第第

應

受徴

集或召集,

於入營前逃亡者

,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徒

刑 0

釭 法

, · 有左

一列行

,

依

其

規 刑 定 ;

科刑

第 九

條 反抗或 遠害兵役推行

煽惑他 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 造謠惑衆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避免應徵應召者 ,

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三年 仍為之一者

苡

下有期:

徙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う連續

在二

次以上者

,

處

:

四

庇

護隱

医或便

利應受徵集或

(動員召

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

處

六 五. 結夥 對 施 五. 強 於辦 年以 暴脅迫者 理兵役人員執行 下有期徒刑 , 處五 O 年以 職 个下有期的 務 計 , 公然 徒 刑 ; 飾 辱者 , 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

刑

公然聚衆持械 死刑 重傷 於死或 持械 者 或無期徒刑 M , (重傷者 處 撓 元兵役者 死刑、 反抗 兵役推 0 , 無期 處 , 處一年以 死 徒 刑 行者 刑 ` 無期 政 , 處三年以 人上七年 -徒 年以上有期徒刑; 荊 以 或十 上十年以下 下有期徒 -年以上 刑 有 -有期徒 剘 ; 徒 区 刑 Mi 휐 , 致 首 , 人 囚 談 於 īlīi 死

七

或

第

O 條

辦

珋

處

入

兵役人員,

一者

,

處三年以

上十

年以

F

有期徒刑

理徵集或

召集意圖舞弊 有左列行為之

,

不

依限輸送入營者;

六四

偨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徵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册

, 故為不確實記載者;

服

役

老

無期

從刑

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欺詐方法取得應徵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 、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 財物者;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遵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縣或 其他 不 Ī 當 利 益

者;

犯前

條各款之罪

,發覺前白首者,

減輕其刑,

其所受財物

豉

賄款

,於自首

萬元以下罰金 一萬元以

Ŀ

五.

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附

第

條

犯前

條第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倂科五萬元以上十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倂科

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

绿

六五

噩

淮

六大

第 第 Ξ 四 偨 條 為凌虐之行為共辦理兵役人員、權處分者,處正 時 辦 理 全 **运**役 部 自 ~行為者 Ñ 動 織出 負 ٠, Ŧi. 緝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迫不應受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 年以下 獲 者 應受徵召之逃 , ·有期 死 徒 刑,其越權 宛 , 不 依 擅 法 送由有 殺者處死刑 ; , 因而 審 或對於已受徵召 削 致人於死者 權 機關 審 剕 之男子 , , īlli 越

第 第 Ъ. 條 條 + ` **犯本條例之罪** 刑或無期徒刑 本 `取 締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 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o 軍事委員会 K會公佈 F一月十六 H 審 判

:

刑

0

第第 條條 本 凡 辦 軍 法 人犯賭博罪者,依本 |所稱軍人。 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 辦法審判處 一罰之 o • 准 尉 ` 准 佐 • 見

總則

軍人被判處於 及其他軍用原 士兵、伕役 (、及學員 О • 軍 法官 ,軍用文官 5,軍用 技術 八員 政治訓 練員

第 Ξ 侳 平人被判處 IS 博思 及其他軍用僱員 判處照博罪刑 沓 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 第 第第第第 第 第 九八 七六五四 條條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非軍人: 各獨立 軍 各省市 治罪 撤職 分 各獨 與否沒收之。 凡 經 博 人因 密告 駐 供 人 行 公當場 立 仕: 各省市縣之憲兵 第 在營外路 為 `. o **寧位** 八與軍 賭 營內 降級 者 單 而不予查緝者 最高軍事機關 賭 並 博 , 主管 章 人 Æ 博用之器具 而 應即逮捕 (機關學校 ٠, 賭博 博者 副主管長 沒收之賭 贻誤要公或釀 記過之處 長官 查緝 ,處 者 , 得製定密查路 應 , 3 ,送交軍法審判 ,對於轄 軍人 該區 官 ,與 陣 分, 真 一陣年地 指 犯 , 派 九由軍 公開 在賭 赌 成 以 如 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 内 密 事 區 博 7 查 屬有包庇者 艦 · 非禮關審 銷毀 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故 有 .E 以內之軍人賭 入 者 期 が協議 員 徒 腦 之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 , 筣 對 0 , 本章各條從 判 憲警鄉 0 所 , 屬官 則 , 非軍 博 按 鋮 兵隨 陸 , , 有查緝 應分別 人 年以下有期 保 布 重 甲長 玄 由 時 論 司 密 軍 情節 之責 關 法 7 查 刑 處 機 不 o 於 法 o , 第六 輕 關 問屬於犯 查 , 如 加 荊 霾 一發覺 重 處 知 斷 軍 + , 予以 有 \_\_\_ 情 人 0 入 脒 條 脐

꺤

行

及

懲

第

附

六七

重 博 法 , 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 0 六八

徐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 ,或即請示所屬上 時 ,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 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

用前項強制 逃者,得用強制

力時

、止使用

武器

力

理之

拒

或

脫

第

附則 , 禁

,

五. 115 條 4X 權責 人,十分之三給查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 ,切實告發或查 緝 入 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其金 者 ٠, ,幷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 ,以十分之二給予告 如能不避親私 ა 受賄 放縱 ,不畏 ,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卅四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 九

第

本辦法 用此證

|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

為其他不法行

爲者

,

按其情節輕重,

依

法

分別

論

罪

或

利

法令之規定

第

條 條

·辦法自公佈滿兩月後施行

第

第

第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 、電信桿線,包含公營或軍用電報電話桿綫 左列各款物品而 言 無線電 報 電 話遙控桿綫

,

鉃

第

條

條

新

凡

保

報

當

地

省

縣 長 ,

政

府

及高

級軍 保護

事

槰 16 就

闘

備 分 闘

查

c

列

電

線 市

凡 已 同. 護 装 電 , 設 加

> 訊 路 材 屬

桿線 及

經 共

過之地區

, 當地 公 包 物

,

連執道

關 燈

,

,

線

,

其

物

機關

置

廠 標

《庫之交通

材

o

有 雷 鐵

警察團

隊及憲兵軍

除

駐

防

2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2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

隊 長

應

分區 滙

負 分

示

照前

條

辦 府

理

,

其 級

撤 乖

除

亦

ME

迪 轉

细 伤 榠

0

鄉

鉱 時 機

保

長及警察

市

政

及

高

事

副

,

證 有 須 件 防 補 |空國 IE , 涌 通 细 防

第

JU

條

防

團

隊

或

憲兵

軍

隊

不 重

分

達夜

Ų

他

要專線

\*\*

쇟:

知 當 T 備 事或 地 杳

0

護人 桿號 装 鄉 保 機 護 錐 設 第 關 保 , , 各別負 姓名 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 長 \_ 警察 條第 列 表 **鳳隊及憲兵** 責 款所 早 o

圳

1

兵負责 分區

c

將

區 内

桿

號

没 負

之

項

軍

隊

自

後

,

應各

該

割定

、貴保

鄉鎮 團 但 時 , , 應 保長及駐 遇 輪 踩 , 應事 流 分區 或 有 憲兵軍 特 派 前 捐 殊 Λ 防 通 負責巡 定桿 情 警察 知桿 隊 形 號 诗 , 運守 先施 《團隊 線 , , 得 經 由 装 或 濄 H 憲 地 折 所 地 9 温之 兵軍 鄉 I 派 <u>fu</u>

作 之

,

事

业

員 隊 监

兵 7 地

出依 省

六九

須 鎭

過

保 經

長

及

地

玉 條 事 现 負 變 電 保護之 棹 诗 , 致 腐 能 有 朽 須 , 甲 指 臁 歪 設

長

班

長

士兵

,

遇有

枝

桿線時

,

應

ģŋ

隨

時

除

棚 由

斯 當

퍔 地

省 o

市

縣

政

府

及

驻

防

電

事

機

關

捐

派

軍

**警** 

隊

A

2

七〇

斜

, 或

中斷

,

線 竹

脫 木

等

形

,

或遇

天災及

抗 如發

〕

Ž

條 負

保護之甲長

班

宾, 査詢 拆撤

如遇有電

信

I

一作員兵查

袋拆

桿

0 應

査

件及證

章或

號 士 備

,

自行

登記

備

查

,

如

無

證件

或 修

證 或

件

與

線

路 線

不 诗

符

時

,

箫

八

條

管重

要

線

,

對

於

負責保護之甲

長

班 證

長 件

,

因 拒

保

得

カ

4

該

信 卽 其

 $\mathbf{I}$ 

作

(兵遇有)

前 報 筕 長 以 設 工作員

項查詢時

,

應

卽

出

示

,

不

得

絕

0

HU 詢

扭 谿

送

辦

, 或

請

逮

捕

c

主

機 域

關

長 车 桿 員 法

以

內 機

未 뢺

曾發生

桿線案者

,

得核 並

其情 让兵

形

2

训 護

事

官

, ,

通

知

官核獎

,

其協

助保護 一竊盜

医出力者

,

得

酌給獎金

。對 敍

於該

Ė

青

F

地

及 工作員

桿

線

製 关 該 關

量 加

,

第

電 狩 È

信

装 信

或

桿

線

,

由

該

主管機關

塡

發

工

作

證

並

載

朔

Ť

作

號,

交由

電

兵佩帶

,以資識別 應

0 時

條

管桿線

機

指

派

電

信 應 電

T.

作員兵

査線

或

修理

,

應 ,迅速

製發查線證

件及

**〈證章或** 

壞

诗

,

立 線

卽

層

轉

該

桿線

主管機 情 葉礙

關

派

I 其他

修

理 不 剪

0 可

第

第

電

九 條

主 並

得

逋

知該管高級長

官

,

列

為效績

於

年終攷績

,

倭

法 桿線

以

獎 걘

一管桿線 場捕獲 機 , 網 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 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 予該實施

,

天

戓

其

他 兵

實施

捕獲之人如

孫公 ,

務人 應

八員亦同

o

前

項負

責保護之甲

長

班

長

-1:

,除給

予獎金

豖

谑

通知該管長官

,

依

法

٥

負責保 予 以其他 護之班長 獎勵

士兵 密告

,

在其保護區

域

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

應依陸海空 軍懲罰

法子以

懲罰

,負責保護之人爲甲長

者

ij;

該管長官依

次者

懲處

前

(責保護

页

,

在

其保護區

個月以

因

| 廢弛

職

務致發生竊盜桿

線 ,

案件

一次以 項負

老

屬重要專線

。處五

L 內

**|**有期徒刑

,

如 裁

麗其他

75

徒 ŧ

刑 加

o

狂.

一定限期

以

内 车以

如將

٨

城並

獲送

經

判

確

定 桿線

者

,

得

滅

其刑 ·有期 Ŀ

o

,

O

箫

條

電

信

作

人員

(兵發覺

程線

失竊

,

或

因

I

他

損失時

應

。會同

當

拙

保

睜

長

或

酎

総

-之獎金

,

如係密告因

一面人

補獲

裁 2

確

0

心捕發之人 **定者** 

萬元以 但其獎

£

萬 將

龙 犯

一人發覺竊盜

,

分之六,

實施

捕

獲

À

得

十分之 嘘

29 經

其 判

、挾嫌誣

告者 亦同

,

依

刑

法

從 金

重處 ラ密告 五.

第

軍 法

如有浮報圖利情

處七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 年以上有期徒刑 團 除憲兵軍隊據曹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 0 期徒刑 , **共情節重** 大者 ٠,

第 第 儏 條 有斯徒刑。 籍盗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車) 庫之交通器材者,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 ,處 五. 年以 上有 期徒 刑 處七年以下

刑或無

期徒刑

c

Æ. 餱 條 **狐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 收買收藏或搬運 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被竊盜之交通 器材者 0 1,處五 年以 F 有 期 徒刑 a

第 第

凡七 條 條 本條例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 刑 自公佈 日施行 0 應歸還原 有 機 灍 o

第 第

條 二、戒 依本法宣告戒 嚴或便宣告之。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行戒嚴時,國 嚴 法 國 民 政 府 公 佈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

第

第 第 第 Ξ Ŧī. 四 條 條 條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 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得宣告臨時戒嚴 戰爭之際,要塞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依前條各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命官如左 盲 告 、旅長; 、軍長; 、特派之司令官; 接職地域:指電場時攻守之地域。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 師長う 戒嚴時 娶港司令。 要塞防守隊司令; 海軍艦隊 司令; ,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况 0 及 域 : 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切 處置 > 隨時迅速呈報

附

·錄

七三

第

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

:

軍 法 手

2

0

餱 民政府

第

六

條 條 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规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最高司令之指揮 宣告戒嚴之地 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0

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

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

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

第

七

外患罪う 内亂罪; 第

九

條

接戰地

內

關

於刑法上左列各罪

2

軍事機關得自

行審判,

或交法院審

判

u

第

八

妨害秩序罪; 公共危險罪;

殺人罪; 妨害自由罪;

**僑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七四

O 偨 接戰地域內,無法 ;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儿 八、搶奪強盜及海 、恐嚇及擴入勒贖罪; 毀棄損壞罪 o 盗罪 院

,或與

、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

÷

第

第

條 條 戒 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决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交通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 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2,依法 : 上訴 D

烫

妨

六 五 四 `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 , 地域内 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對於建築物船舶 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 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 杳

七五

,

相

物

'附

럥

軍

册

七六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 故 害;

八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 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但應酌量補償之

;

o

第 要

Ξ 條 前項食粮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 禁止其運出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粮物品可供軍 應給予相當價額 用者 。得施行調 査 Χĸ 記 於 必

第

四

條

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一之議决,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 第四條至第六條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進 機關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 ,值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第 五. 條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戒嚴之情况終止 用之。 時 , 應 節宣 告 解嚴 , 自 解嚴之日 起 , 律 빈 稪 原 狀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國家總動員法

第第 第 絛 條 國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 定國家總動員 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澈抗戰目的 法 國 一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 關 M 言 0

制

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 兵器彈藥及其

他軍用器材

o

物資係指左列各款

而言

0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衞生材 粮食飼料及被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服品 料 o

九八七六五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 通訊器材 0

電力與燃料

o

七木建築器材

0

o 料 0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言

0

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

第 79

條

本

研究業務

附

鑲

七七

重

法 手

關於民生 百用 品之事

` 關於金融 業務

關於運輸通訊

業務

o

業務

關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 關於情報業務 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 0

關於

I

事構築業務

移及救

0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o

Ŧī. 四

十十十九八七六 關於征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 並保護交通 0 1 穖 횖 及 防 交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 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 一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資之一定數量任** (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

員

物資征

購

或 征用

其

部 者 或全部

へ輸入 分

命

¥

儲 0

儲

癥

消

第

六五

條條

法

窜

第

1:

條

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

禁止

:該項物

七八

項 指 導管理 節制或禁止 必要時得適用於國 家總 動 員 物 資以 之民生 H 用

第 第 第 第 + + 九 八 條 絛 餱 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 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政府征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依人民及其他 量加以管制 質施後 政 〈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 性別體 解雇及其薪 質學 品之交易價 識 技能 俸工資加 團 體 格數 經 從

第 + 四 餱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 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 命令預防或解决勞動 ıĿ • 糾紛 施 得 對於封鎖

第

+

Ξ

條

本法

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

額加以限制。

第

+

\_

條

以

限

制或調整

0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

七九

竹

軍 泩

第 八〇

+ 玉 餱 係加以釐定並 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 限期墾殖荒 地 0

六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務之厲行加以限制。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乙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

第

+

條

第 + 七 條

加以管制

第 + 亢 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立時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用加以管制。

第 二十條 十 九 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延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 征或減免進出口稅 0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或租費加以限制。 發 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

關於前項之使用幷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1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

本法會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 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兘 加 以 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征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 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 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命其舉 o

**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 

0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社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囘之權

附

Æ

注: 手

illi

九條 法實施 後應設置綜理 推動機 開其 刹 織 另以法律 定之 o

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o

將

有

闆

第三十一條 第 第三十二條 + 條 削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遠反或妨害國外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 本 本法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 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 之。 o 得 加

以

懲

・罰

四、妨害國家總動 員懲罰暫行條

日施

第 餱 僷 犯本條例公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 凡 、遠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重之規定者依 軍事 · 八 八 月 機關 其 規 核 定 准 o 行 後執

四 條 關行 o 規 定 但 情

第 第 五 偨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義决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 機關 審判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一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可發之命令

二、違反或妨 者。 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

Æ. 四、違反或 、遊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合者。 **遠反或妨害依國家經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合者** 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o

有左列情事之一 、遊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弟

條

之命令者。

三、遊反或妨害依顧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者。 **遠反或妨害佐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飢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

八三

绿

窜

七 條

徒刑 H

並得沒收其財產

o

n

藅

金

0

重 法

手

1111

第 八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

81、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發之命令而 遠反或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 **拒絕使用者** 

ブレ 條 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遠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 萬元以下罰金 為虛 偽之報 0 告 者 0

三、迩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规定而不為報告或試 二、並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o 驗者或違反同

違 命合者 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屬發之 o

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遠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

第十一 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٥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條

第

鐏

·潜 c

第十二條 政府委託 執行國家總面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利 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十五條 犯前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假借職權 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0 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 0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 第 條 條 餱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 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 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抵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 均 應依照規定積 ,應積極動員 極進行 ,凡規避 o 征 雇及妨礙征 雇

第

Щ 條 戡亂所需要之軍粮 物資 , 均應積極 、被服 動 員 ,凡規避征購 ` 樂品 ` 油 征用妨礙征 ` 煤 ` 鋼鐵 淵 ` 運 征用及囤 輸 • 通訊器材及 殖居奇等行為 人其他軍

箫

等行為

, 均應依法懲處 o

八五

跗

重

法

丰

HH-

第 第 六 Ŧī. 條 餱 為安定民生 I 各業勞資雙方, ,停業關廠及其他 依 , 、政府對於7 應密切 妨 日用品之交易價格 礙生 合 作 產 , 反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加 有 爭 議 , 並應依法

調解

及仲

裁

凡

怠

Ī

郶

o ,

金

八七 條條 對於 運用 為維持安寧秩序 收復匪區 , 金融業務 應山 , , 政府 **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各 主管機關 對 於煽 動叛亂之集合及其言論行 鞏固 治安 o ,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 持秩序,必要 動 ,應依 一時施 行貸 法懲 流 逓 款 處 , 資 停 0

十 九 條條 對於 對 於粮 ili 6食、燃料 匪區來歸之人 • 紡 織 民 、治煉及有特別需 , 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要之工籤製造事 業 o , 各主管機

第

第 第

賦稅

•

並辦理各一

會

救濟及醫樂救護工

作

G

,

維

征

, 項趾

凡 膴 產 極 運輸 推 特 未 被 淮 别 及農 T 指導輔助 , 以裕 亂 田 Z 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 腷 供 應 域 , う必 其所需資金 ラ均應刷 要時得由 新 址 , 如有短缺 方 政府對其 政 治 確 胶 , 應由 保 E . 加以管理 祉 曾安寧, 國家銀行予以貸款 ٥ 幷就 目 前 急需之生 , 使 能積 關

第十

條

倸 條 儬 增 Jan. 理之稅收 約消費及增 , 、限制非 進 效率辦 心要之支出,以適應抵亂之迫切 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o

利民生

0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安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 必須切實施行者外 ,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網要之實施 1,有須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 ,

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網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遠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 法嚴

第十七條 .行懲處。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c

六、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條 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禁罰法、或其他法 第

第

附

八七

八八八

重

法.

÷

軍 法 軍 會 審不 ini 犯 准旁聽 陸海空軍刑 法第二條所 /揭之罪 者 , 應 由 法 院審理之。

第  $\equiv$ 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 不 鄉 軍人,非 征集中不適用本 法之審判 o 有 軍事

,

檢査權各

官長

э 均有.

起訴

之權,但 第 罪應親 二章 告者不在此限 軍 法會審之組 0 織

第

五

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 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指 揮部 • 各軍 部 各 獨立 師 갦 各獨立族 部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o

第 第 -1: 六 條 餱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 書記組織之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 0 如 左表所定 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 組織 Ż

審 判長 ,

被 告人

審判官

o

中將及同 少將及同 中液及同等軍人 上校及同等軍人 將 等軍人 等 軍人 軍法 會審之權限 上將 將 少將 Ŀ 中 將 將 員 員 員 員 員 中將二員 上將 少中 將 上少 中上中 校將 校 校 員 晨 員 員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

員

第 第 三條 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 織審判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 判 長 審判 官 , 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 事實上之便利 限 o Ħ

往 該

地 組

祔

八丸

, 得將 第第

條條

普通軍法會審

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位士兵及同

, ,

條

高等軍法會審

·,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0 者 等軍

0

/之犯罪

o

軍

法

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一五條 四條 軍人犯罪任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G

八一七條 證據之權。 軍人犯刑法或遠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

第

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

四章

軍事檢察

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見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

第

一八條

九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一、憲兵官長;

、衛戍司合部或警備司合部稽查官長

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 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入得逮捕之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 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o o

三、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 二、認為 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犯達警罰法之罪 ,送交該管官署;

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 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與海軍部

析

九

0

軍 注 手

審問

軍法官為審問

四 總司 **冷及其他** 時,應發傳票 長 官受理被告事件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祟 ,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0 , 但應

卽

庤

.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羽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 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訊問 芝 0 他

要事故不能依傳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

地時

:,屬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

得開明訊問事件

第二六條 **票與執行拘票**。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 方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 \_\_

第二七條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 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得逕行審問 但 海 軍部 共 體拘 犯 0 如

第二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 管法院檢察官 , 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紀或其他情 新。 形不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

0

第二八條

軍法會審者 , 應 一即作成裁决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

第三〇條 簡易 軍法會審之開審, 審判 長審 判官書記均 ŊŢ. Q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决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審 沓 河長有自行審問被告人 逝 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 ,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o

席

第三四 第三五條 判决終結 不出庭者 審判其犯案件,發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 ,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决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 ,得為缺席審判 ,得對於出庭者判 决 ٥

٠,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

開 時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a

該管最高級長官: 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 一、判决有罪者 ,應咸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長審判官 軍部或

判决免訴者 判决無罪者 , , 應載明被告人之犯 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 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效 , 或大赦 松特赦 诚

九三

祔

五、被告人之官職 四 判决管轄錯誤者 或 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

决之

年

o

由 月

,

總司令或軍

ラ由總 由

同分或 總司令 H 軍

法

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决之命令: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决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决者 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决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 、應處死刑者: ,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欧號、姓名** 、籍貫、年齡、 住所 及判

第三八條 第三七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决后,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 ,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二、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有期徒刑者 o 0 判

决後

或

第三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逕下宣告判决之命命,但須於宣告判決後 ,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

第四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决不合法者 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o ,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

第四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决, 最高級長官 决之命令權者 得令復議 o o ,可附意見於判决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

第四二條 第四三條 署拘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决不當之宣告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 長宣告判决。 奉到宣告判决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 補或通緝 七章 0 復審 , 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 由

審 判

第四 £. 條 者得令復審。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於宣告判决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

第四

四條

跃

Ħ.

法

手

因 他人 丽 洪其人 **已受刑之宣告者;** 

繑 判决基礎之語據 ,已經確定判決證 明 其偽造或

第四 小四六條 + 該管長官發現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决者。 政部長海軍部 O 第四 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十五 條 之事 實 つ應附 意 見 書於訴 訟 書 額 , 뭎 明 總司令 ,得令

第 五 五 一〇條條 九 或 凡呈訴復審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 百首 判决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 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 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任高等軍訴而復審者,其判决之刑,不得較原判决為重。 0 **一免除後均得為之** 注 會 審

第四

八

條

缺席

, 但

已知有判决宣

告或

<u>[</u>]

就

Ξŷ 乖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 | 於總 可合或 軍政部 , 應具 理 ሰ 軍部 由書附以原審官判决宣告書及證據之書 類 胯 本

0

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 告人 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 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3 題具 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 加意見書 鋞 長官核

,

, **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o ο.

定

第五 第五 三條 二條 審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决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 總司合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决之呈訴 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復審,應即令復審 .0 可令部 2 如認 或 軍政 為應行復 部 衜

第五 第五 一四條 五. 條 執行 復審案件係呈請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官長下有復審之命令, 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中者 - ,即停止執行 核定者 , , 復審判决,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係 タヒ 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 之。 ٥ 如 其 刑 正在

o

第五 六條 本 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 八章 0 附則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三二年三月八日

條條 審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判 將 官及其同 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 , 審 判 官四員之合議行之;

o

第第

錄

附

九七

111

퀿

剕 钏 及 其 同 同 等 重 等軍 人 之紫件,以審 件 ;以 審判 長

員

霏

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

,

須 前 刑 軍人 無期徒 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 項 審 判 犯 長審 刑之罪 五 年 以 判官以軍法 者 7 有期徒刑之罪者 , 應行 合議審 人員任之, 剕 ,得呈請中央最高 o , 得獨 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 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 .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 軍事 機 關 指 判 派 高 , 於 加 認 爲 死 同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長 審 戰 判 官司令部得呈 時陸海姿軍審判 將官及 將官 三之合議審 其 同 **高等軍人** 請 中 剕 簡易規程第三條 一央最高 , 判 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依陸海空軍審判 軍事機關授權 0

法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審

犅 行

之, o

但

軍政

部及各戰

區司

箫

餱

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

長

o

第 DO 條

尉官 校官 准 芨 其同 尉 官 荗 等 其 重 同 À 等 41 軍人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剕 處 無期 徒 河以 心上之刑が 以以 上之刑 上之刑者; 者 者; ;

,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但

萷 項核定

士兵及

其同等

軍人

判

處

死刑

者

c

第 第第 第 第 九八 **H** 七 六 條 條條 條 條 應按月 本規 軍人 四 有左列各款情形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U5 、校官及其同 將官及: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 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 、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 士兵及其 程未規定者 其同 同 之一者 等軍人 等軍人處刑不滿 等 民 ,適用陸海空軍 軍 政 者 À 府 處無 備 處刑不滿三年 # , , 旅陸 軍人處刑不滿 佐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 査 期 徒刑者 海空軍 一年者; 削以 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渚; 審 下之刑者 o 五年者; 判 有 法 期 徒刑 册 o 者 八條呈請備 ; ,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推 查

o

附

錄

本规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0

九九

軍 法 手 册

八、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國民政府公佈

條 條 凡 代核之機關 核 挔 、設有中央高級 法令審 O 加 判之軍法案件除應呈請 左 : 軍 事機關之區域 由高級軍事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者外得 機關 代核 ٥

依

本辦法

第

第

五 一、因特殊情形得由中央最高軍事長官指定軍事機關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在戰區 師或團 內之部隊得由戰區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管區司令部裁判之軍法案件由軍管區司令部 0 代核 代核 c

o

條 代核案件以左列為限: 、軍人 處 有期徒刑七年以下者 犯罪士兵及其同 等 o 軍人 處 有期徒 刑 以下 尉官准尉官及 其同

第

死刑初 前項刑期以 判減 初 輕至前項範圍或 悧 宣告刑為準但經中央最高軍事 判决無罪及裁定不付會審者不在此限 機關發囘 改判 或所 狍 0 為

<del>-</del>

非軍人犯罪案件處

有期徒刑以下

者

G

29 條 在 戰 城 或 将 形 左 列 案件 指定 核

:

第

٠, 士兵及 尉官准 尉官 其同 或 等 以其同 軍人 處無期 等 軍人處有期 徒刑 以 徒刑 以 O 下 者 0

校官或 其同 等 軍 (處有期徒刑十年

條及必須緊急處置之理由專 前項以外之案件 非軍人犯罪案件處 如 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或逕由 無期徒刑以 **案電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 下者 빓 ٥ 下 者 代核機關敍 0

條 原審判機關呈核之案件屬於代核刑度以內者代核 代核權應轉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 示 o

機關應

分

331 情

形

繑

左列之

第

五.

條

凡

未經指定代核之高級軍事機關

或部

隊對

其所屬裁

判之軍法案件不得

行

使

前條二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查但發覺所處罪刑與事實證據不

·符或有重大錯誤者應將承辦人員

示事

後

稲 依法

냁

窓 治罪 判 犯

備

述犯罪事實所

第

核示:

事實明 事實明 確罪判 確 罪 刑 **汞當或引律錯誤者予以糾** 允當引律無誤者 予以核 准 JE. 0 Q

**⊙ ∵** 

祔

(未明

者發回

復審如認為辦理不當或有疑義時幷得自行

提審派

を見る事を実

不屬於代核案件除事實未明得逕行發回復審外應附具意見送請中央最高軍 審或移轉管轄。

第 1: 條 代核機關代核之案件應按月造表檢附判決正本於下月初旬彙呈中央最高軍 事機關參考。

第 九 條 代核機關直接審判之案件在代核刑度以內者代核程序辦理不屬代核刑度者 前項復審或移轉管轄後之裁判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囘復審或移轉管轄** o o

第

八

條

機關備案。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代核案件辦理不當或有疑義者得調卷復核自行提審發

O 條 本辦法自公佈施用。 前項案件如有特殊情形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o

應專案呈核

o

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原名冀熱察綏齊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24156號訓令碩

國民政 府為 一級靖區及東北 九省臨時緊急時期軍 下政措施 克臻迅速處 理之目

制定本辦 法 o

授與左列

有

劚

行政權

宜處 長官

區

內各最高

軍事

,

授與

(左列

有關軍

事

權

宜處

理之權

c

各省政

府

主 岁以

席

,

βÝJ

,

特

2理全權

應機宜 1 對整 G 編 旅長  $\overline{\phantom{a}}$ 未整編師 理之權,東北行轅主任,授與左列權宜處 長 **暨行政督察區及縣以下各級** 軍 政 主管官佐 人

分 員 失職 知其主管機關 有據者 , **感依法任用** 准先行撤懲,遴派資歷相當人員暫行 o (,有指揮監 代理,分別 報請並

督之權

10如有

對

3 軍費政費預算已核定者 辦 蓮 F \法失職,查明屬實者,准先行撤職,遴員派h中央派駐各地區財政粮食救濟機關主管人員 中 0 央備 - 央酌 秶 撥 預 東 備 北 金 ,幷准 各省動支預備 ,得斟酌緩急權宜支配流用 就撥給之預備 金應逕報東北行轅 金數額範圍內先行 代 , 核准 報請 ,隨時報請備 F 深急動 央主管 用 案 機關核 ,另 2 補

民 意機關公平 辦 理 准予徵用軍用物資粮秣人馬等,但應會同 , 并妥定賠償方法 ,得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辦

4

各地區

補

給

困難 o

時

0

地

岩行 理

政

秎

錢

重

0

깰

5 乖 法機 關 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

為軍人 3 陸 海 · 空軍刑法,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受理案件,應不限於被告

三、本辦 法實施及撤銷時期及其地區 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o ,以命令定之。

6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

一得乘

軍

法 官 7 其職

權

依 縣 長及

抽

方行

跤

長官衆

重

法機關辦理 綏靖區及東 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仍歸軍法審判其餘妨害兵役治罪條 北 (國民政府州六年七月卅一日午世府交丙字12751號代電 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 一辦法第二項第五款所列應修正為

非

例 軍

代電

條 〇、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其 後問

依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 法行之; 員 ,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 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係指各兵科業科 ,官佐准尉佐士兵及學員生 政治訓練人員 ,及其他 - う軍

軍用僱員

第

 $\equiv$ 條 第

條

軍官佐之懲罰;

5 附

士兵之懲罰;

一、罰站; 、禁足; 、勞役; 、降級; 、禁閉;

五、檢束; 六、申誠っ

、罰薪;

一、記過; 一、停職; 、撤職;

六、申誠。 錄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u>〇</u>五

手 1111

į

分者;

假公濟私

,損人利己**者**;

放樂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記

事

故嗣死勤務者;

三、干預外事 、歐人而未致傷者, 、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籍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跡近招搖者; ;

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私結團體

,排除異己者;

1、侵越權限 2、懈怠職務

,或處理失當者 ,不知振作者;

,

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〇六

六 五 74 條 條 條 符號、 別處罰 撤職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 • 、請假逾限者, 、考績不及格者; 、違反清潔整齊者;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密碼本、無綫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規定,分別處罰 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N. 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不守規定秩序之時間者;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 و ,

購置、收藏、

搬運、

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遺八民供役使者

第

먑

4

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

• 識別旗 •

陸海空軍聯絡

第

第

軍 法 冊

七 條

第

**泛传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軍事委員會制定空軍撤職官佐易庭懲罰暫行辦 ,機關定之 犯罪 法公

螏

疑

因

被

因過而受撤職處分者,得適用該辦法,三十年 月銓二渝字第一七一佈,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二四二一號訓令,嗣後關於陸軍 月銓二渝字第一七一一二 官佐

條 記過 號訓命,又頒布陸海空軍官佐因案停職待訊處 •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 理辦 次,有記功者可 独 0

芬

别

銷外 抵銷

第

八

,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

餱 條 檢束 罰薪 C 除 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演 智教 育外 , 不 得外出 1 或與 人 接 見 , 其 꿰 其期間至多不 H 繑 日以上 裑 ,三十日 過 兩 個 月

第

0

以下

第

九

條 降 級 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 非經過二個月,不得復原級 得以禁閉 0

第第 閉 禁錮於禁閉室。 其期間為 日至卅日 ,受禁閉處分者,

罰勞役二 日 • 開 水 其期 食鹽 誾 ۲ 繑

Ξ 條 條 禁足 勞役 Ξ • ٠ 例假 十日 除勤務演 H 椞 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其禁閉中之食料,祗給規定之饭食 JE 外出 其期 間為 \_-星斯至四 ,服行苦工及各項 屋期 (雑務

,

第

第 五. 期 罰站 • 限定立 正自 某時起至 某時止, 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 胩 0

第 第 六 七 條條 凡受懲 亚 申誠 得 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 罰之處 以害面 分者 或言 同為之 , 應將其犯行及懲罰 0 Ω 種 類登記 於懲 罰 颔 , 加 附式第 ,

九 條 者待罰 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 死 o 服 務 , 俟可執行 時再補行懲罰 , 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高軍事機關核定外 , 如 獲有功績 > 其餘罰 得 由該管長官酌量減 權 如 左 : , 叉少將

第

第

八

絛

遇作戰或有特

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

,

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

,令受罰

有所隸承之少縣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 檢束、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 長官 ,對於所屬上核以下軍官佐有施行 , 有 切懲罰之權 行 記 尉 過 官 • 記 罰 大 游

朙

钀

法 Ŧ 臦

四 Ξ 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中 禁閉 有所隸承之上檢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 之權 一次, 十五日以內,及勢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對於所 各級 下,罰薪 屬士兵 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 個月以內 , 有一切懲罰之權 ,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 ,及申誡之權, ,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 ; 對於 所 屬士兵 及 申誠 , 誡 有 記

六 五 行禁閉 有禁閉五日以內,勢役七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 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 一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 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 ,禁足兩星期以內 ,對於所 一,及罰站 ,及罰站,申 屬 , 對於 士兵 , H 誠之 有施 滅之 公士兵

誠之權

;

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

,

串

七

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

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

,

申誠之權

第

0 條條

條條

第 第

Ξ

第

四

餱

本認

為應處罰者 法自公作日施行

,得通 0

報其所隸長官

核辦 o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遠犯紀律者、得訓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

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

立單位長官備泰,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三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隨

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受懲罰之軍官佐

2

應立

時显報 所

然長官 ,

, 層轉

應按月

刻

表獨

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G

٥

如

核

辦

0

止之,

附

錄

軍法手册

\_\_

